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告知函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钱国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国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钱国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钱国双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截至本公告日,钱国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钱国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 士,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钱国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完成补选工作。

钱国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钱国双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80亿元。

三、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参与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新")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6,000万元参与山东潍坊滨海区2021-BH00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山东京新管理层办理本次竞拍、购买等相关法律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相关进展

近日,山东京新成功竞得山东潍坊滨海区2021-BH00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潍坊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出让宗地面积为373,897平方米,成交价为252,380,475元。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转来的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德阳台海转来的(2021)川0603民初7230号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案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阳分行")诉与德阳台海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目前,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如下:

1、被告德阳台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行德阳分行归还借款本金31,251,472.37元,以及截止2021年12月20日的利息963,220.75元,并继续支付之后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1)以9,251,472.37元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展期协议》(编号:0230500012-2020年(展)字0003号、0006号、0007号、0013号)约定的利率上浮50%进行计算;(2)以19,500,000.00元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展期协议》(编号:0230500012-2020年(展)字0009号)约定的利率上浮50%进行计算;(3)以2,500,000.00元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展期协议》(编号:0230500012-2020年(展)字00010号)约定的利率上浮50%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计算中超过年息24%的部分以年息24%为限);

2、原告工行德阳分行对登记于被告德阳台海名下的位于德阳市区岷山路三段46号核电设备扩能项目锻造分厂厂房1-1号在建工程工业用地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德府国用(2013)第11553号、土地抵押登记证号:德市国土他项(2014)第00619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号:德房建德阳市字第D0031656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89,089,000.00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工行德阳分行对登记于被告德阳台海名下位于德阳市区岷山路三段46号核电设备扩能项目实验楼4-1号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号:德房建德阳市字第D0038408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44,650,000.00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台海核电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45,0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5、被告陈勇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45,0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8,362.00元,由被告德阳台海、台海核电、陈勇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述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述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截至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其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2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2月1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2022年02月11日至2022年05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0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0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0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利率为1.4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02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078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发行范围	全部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年02月09日-2022年02月10日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可根据撤销规则向浦发银行提交申请,浦发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成立日	2022年02月11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年02月11日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5月11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5月11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5月0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期初价格:2022年02月14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10%",浮动利率为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10%"且小于"期初价格×107.50%",浮动利率为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7.50%",浮动利率为0%(年化)。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个月整,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风险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000。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67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5.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76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38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63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99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35,000	30,000	222.28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工号、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1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参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 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794,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0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794,2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峰	255,290,062	99.8028	是
3.02	李立	255,254,061	99.7888	是
3.03	高明	255,254,061	99.7888	是
3.04	张韬	255,254,061	99.7888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戴继雄	255,340,061	99.8224	是
4.02	谢佑平	255,254,060	99.7888	是
4.03	包晓林	255,254,060	99.7888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吕琲	255,340,060	99.8224	是
5.02	袁思迦	255,304,059	99.80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9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杨峰	86,008	14.5726				
3.02	李立	50,007	8.4728				
3.03	高明	50,007	8.4728				
3.04	张韬	50,007	8.4728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戴继雄	136,007	23.0442				
4.02	谢佑平	50,006	8.4727				
4.03	包晓林	50,006	8.4727				
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吕琲	136,006	23.0440				
5.02	袁思迦	100,005	16.944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2月1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李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峰、李立、高明、张韬、戴继雄、谢佑平、包晓林组成,其中杨峰任主任委员;

2、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戴继雄、谢佑平、李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戴继雄担任主任委员;

3、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谢佑平、包晓林、杨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谢佑平担任主任委员;

4、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包晓林、戴继雄、高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包晓林担任主任委员。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提名,拟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提名,拟聘任张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负责公司董事会全面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提名,拟聘任王伟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提名,拟聘任卢妙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

一、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简历

杨峰先生,拟任公司董事长。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宁波。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副处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立先生,拟任公司副董事长。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富证券公司总裁,三江源证券公司总裁,现任南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二、总经理简历

杨峰先生,拟任公司总经理。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宁波。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副处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韬先生,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伟超先生,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约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

五、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简历

卢妙丽女士,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吕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2第一次会议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成立。

现提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名单如下: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吕琲。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

吕琲先生简历

吕琲,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华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年11月起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或"标的公司");

●被反担保人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29,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6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宁波永杉签署了《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48,000万元收购宁波永杉所持湖南永杉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交割。

截至交割日,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总计为标的公司提供了3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下称"借款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余额29,000万元。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2月10日,公司与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为其对湖南永杉提供的借款担保向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方、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12MA4QQ6E48P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230号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超级电容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的制品制造、销售、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A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南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654.76	58,106.08
净资产	30,127.20	21,495.7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2,747.01	152.21
净利润	631.45	-488.97

(二)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055M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162800.92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2,524.38	2,454,065.88
净资产	1,553,517.89	1,240,799.5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571,172.89	821,589.67
净利润	295,967.42	13,800.41

2、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12750379507M

法定代表人:姜宁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

成立时间:2003年7月7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9,229.14	191,852.48
净资产	242,528.59	111,733.3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55,372.03	191,612.39
净利润	3,795.27	6,625.90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反担保范围: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湖南永杉所提供的借款担保,包括编号为(2020)进出银(湘固信保)字第016-A号的《保证合同》和编号为(2020)进出银(湘固信保)字第016-B号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余额29,000万元。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反担保金额:29,000万元。

4、反担保期限:自被反担保人实际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向杉杉股份与杉杉新材料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内部管理的需要;(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9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2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